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32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謝志明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對於本院民國101年5月31日所為99年度訴字第886號判決（偵查案號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11495、16406、17457號、99年度偵緝字第164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再審意旨如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志明之刑事再審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聲請再審，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；判決在第三審確定者，對於該判決聲請再審，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法官有第420條第1項第5款情形為原因者外，應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6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再審程序係就已確定之判決發現事實上錯誤時所設之救濟方法，故此所謂「原審法院」，原則上係指審理事實之原審級法院而言。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審查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本文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聲請合法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之聲請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15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99年度訴字第8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（共32罪）、4月（共3罪）、1年、5月、3年2月、6月；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聲請

01 人均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
02 第2053號判決撤銷改判有期徒刑3年2月、3年8月、3月（共2
03 9罪）、5月（共2罪）、4月（共4罪）、6月、無罪；聲請人
04 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嗣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
05 判決上訴駁回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
06 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7至65頁）。是上開事實，堪以認
07 定。

08 (二)聲請人以附件所示刑事再審狀，對本院99年度訴字第886號
09 判決提出再審事宜，然如前所述，本院99年度訴字第886號
10 判決既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1年度上訴字第2053號判決撤銷
11 改判，顯非聲請人所涉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之確定判決，自
12 不得作為聲請再審之對象。是依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就業經撤
13 銷之本院99年度訴字第886號判決，向本院聲請再審，其程
14 序上不合法且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17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

18 法 官 邱筠雅

19 法 官 張琍威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書記官 黃紫涵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